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陳正明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是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被告當事人及陳明起訴之聲明等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收容人公文書登記簿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-32、43-50頁）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3-57頁），是依據首揭說明，其本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